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厂县社会事务局、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冀人社发【2024】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深刻领会文件精神，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联系电话：0316-2227484；

联系人：马晔 孙林

电子邮箱：18621146@QQ.com

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月31日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冀人社发〔2024〕2号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群体就业服务中心）

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十条措施

零工市场是向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就业服务的重要载体，对健全就业服务体系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、拓宽就业渠道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统筹推进，规范服务定位。各地要将零工市场纳入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整体谋划、统筹推进。坚持公益性，对所有灵活就业人员免费提供规范可持续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。坚持普惠性，面向社会开放，扩大城乡服务覆盖范围，提高零工市场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。坚持灵活性，充分发挥灵活、快速服务优势，适应灵活就业人员求职需求和特点，提供多样化服务。坚持兜底性，大力挖掘适合大龄和就业困难劳动者的就业岗位，兜底帮扶劳动者实现就业增收。

二、健全项目，规范服务功能。健全完善以即时快招服务为核心、以技能提升和权益维护服务为支撑的零工市场基本服务，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、职业指导服务、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信息推介服务、培训需求信息收集服务、权益维护指引服务。各地结合实际，围绕灵活就业人员求职就业需求，完善便民服务设施，提供车辆即停即走、工具借

用寄存、候工休息以及平价超市、住宿餐饮和车辆接送等服务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务工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因地制宜，规范建设布局。结合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建设，合理规划布局数量适宜、规模适度的零工市场，构建分布合理、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。对零工需求量大、交通便利的地方，要设立辐射一定区域的综合性零工市场，集中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。对用工行业集中、岗位需求相似的地方，要设立行业性、专业性零工市场，重点服务行业用工需求。对用工需求分散、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，要结合基层就业服务平台、就业驿站等服务网点建设，鼓励利用便利店、惠民店、生活超市等规范管理的社会资源，灵活设立零工服务站点，向灵活就业人员就近提供服务。

四、科学管理，规范运行模式。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运作的零工市场，要明确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职责，具备专门的服务场所设施，能够容纳一定数量人员集中开展对接洽谈活动。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加挂零工市场牌子的，要在综合服务场所划分灵活就业服务专区或设立专门服务窗口，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对委托社会力量运行管理的零工市场，要按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求，规范操作程序，明确承接主体和购买内容，严格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定期开展运行情况评估，对评估结果不合格、不符合公益性质的零工市场及时予以退出。积极创新工作模式，强化零工市场特色培育，推进零工市场品牌化发展。

五、动态监测，规范市场分析。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，编制各地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清单，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、运行时间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。结合本地实际定期汇总分析求职人员信息、招聘岗位信息、匹配结果信息、工资价位信息等相关数据，动态掌握灵活就业供求变化趋势。按月公布本地零工市场主要行业及岗位求人倍率信息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求职择业。

六、数字赋能，规范匹配对接。加强线上零工市场建设，结合就业服务“一库一平台”建设，将零工市场供求信息纳入省级就业信息平台，搭建线上供求匹配平台，实现全辖区零工市场信息联通、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。加强零工岗位信息收集，通过办理招聘登记、走访调研企业、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，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。拓宽零工信息发布渠道，充分利用招聘网站、微信微博、手机APP等线上渠道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，让灵活就业人员线下能找活、线上能接单。

七、统一标准，规范管理制度。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制度，记录分析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。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、限时办结、一次性告知等制度，主动公开服务项目、办事指南、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事项。规范本地零工市场命名规则，统一业务流程和服务标准，统一使用服务标识标志，提高服务场所辨识度。按照人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零工市场标识，各地抓好应用落实。

八、提升能力，加强队伍建设。综合考虑当地灵活就业人员规模、行业用工特征、零工市场辐射范围等因素，按照服务对象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。通过运营单位委派、社会聘用、志愿者招募等渠道，充实零工市场工作人员队伍。加强零工市场工作人员常态化能力培养，定期组织业务培训轮训，分析就业形势、解读就业创业政策，提高专业素质和能力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严格考核制度，督促引导工作人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

九、集中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大力宣传各级党委、政府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、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的政策措施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各地要及时总结、报送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经验做法，依托各类媒体集中宣传推广一批提供规范化服务的零工市场，带动提升零工市场整体服务水平。

十、提高认识，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地要高度重视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工作，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窗口建设、促队伍发展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加强监督检查，明确规范化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和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按规定结合零工市场工作量、专业性和成效等，给予一定的补助。建立零工市场综合管理制度，协同相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，确保零工市场安全运行，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7日印发
